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7-205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17年1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认购资金款人民币1,090,000,000.00元，为本次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1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的款项。2017年12月22日上述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扣除预先支付的保荐费1,0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38,000.00元后净筹得人民币1,087,262,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2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180352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用途	开户行	账号	实际款项划付（万元）
1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9400000504	25,000.00
2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7779089	43,000.00
3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078801600000201	15,000.00
4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292136	26,000.00
合计				109,000.00

注：专户划付的款项为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 万元扣除剩余保荐及承销费用 1,000 万元后的余额。

以上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捷、黄俊毅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在每月三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

（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7、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9、协议一式10份，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8日